

#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留置收費標準草案

## 影響評估報告

- 一、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收費方式，以往均依本府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八五府建三字第八五〇一六九四八號公告標準及本所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畜衛一字第一四三一號函計收，前項標準之收費方式依犬隻生體檢查費、預防注射工本費、注射證明牌（證）費、疫苗費及其他耗材處理等項費用收取，此收費方式於本市已實行近十年，為因應物價波動及時代之變遷，各收費項目實有修改之必要以符合潮流及民意。
- 二、本所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自本府衛生局正式接辦「畜犬狂犬病防治」業務，分派本所防疫獸醫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對本市轄內畜犬每半年需注射一次，其辦理方式分為每月固定一天至本市各行政區（公所、衛生所或農會）施打之定期注射及每年春、秋二季於各區選定臨時注射工作站辦理之巡迴注射兩種，於六十年代每年約注射一萬二千隻，七十年代約注射一萬六千至一萬八千隻，後為兼顧本市防疫工作及開業獸醫院之權益，遂於八十六年一月起全面委託本市獸醫師公會所屬動物醫院計約一百八十餘間辦理，實施以來成果良好，其他縣市仿效辦理，僅就近年來狂犬病預防注射隻數統計如表列：

年度	注射隻數	備註	年度	注射隻數	備註
80年	18,000隻		87年	36,536隻	
81年	20,000隻		88年	82,582隻	
82年	18,500隻		89年	41,620隻	
83年	33,215隻		90年	36,350隻	
84年	25,772隻		91年	44,330隻	
85年	25,547隻		92年	44,930隻	
86年	44,608隻	全面委託本市轄內開業動物醫院辦理	93年	43,493隻	
			94年	45,756隻	

三、按原分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其中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九十四年統一規定格式，本市於九十五年正式使用統一之格式，其牌、證之製作成本為新臺幣八點三八元，為增加協辦醫院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意願，新訂定之收費標準將原本收費之新臺幣五十元依成本考量改為新臺幣二十元，以增加動物醫院協辦及購買之意願，另其他項目如生體檢查、預防注射工本費、疫苗費及其他耗材處理費用等，新收費標準將不再明細分項，在公務機關施打者統一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收，至於在本市私立動醫院施打者則以臺北市獸醫師公會頒訂之診療收費表計收。新訂收費標準之價格在公務機關總收費為新臺幣二百元與八十五年公告

之費用相同，未增加之原因主要是考量近年來民生物價不斷升高，若貿然增加收費將增加飼主的負擔，亦會減少飼主為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意願，連帶降低本市之施打率，會對狂犬病防疫業務造成衝擊，因此本所維持八十五年原訂價格，在總收費額度（二百元）不變下降低動物醫院購買證明牌、證之費用，相對的也可增加私立動物醫院配合市府政策之意願，達到飼主可就近施打之便民服務精神，並提高預防注射率以防止狂犬病之發生，而不影響飼主權益及負擔。

四、另有關動物隔離留置收費項目，本所以往是依據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建三字第八九一〇七一七六〇〇號公告每日每隻次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收，本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及參照前項公告之收費方式訂定動物隔離留置收費項目，新訂之計費方式與上揭公告每日每隻次以新臺幣二百元收費相同，故不會造成市民之負擔，再者，本市屬於狂犬病之非疫區，因此受理隔離留置之動物申請件數，一年約〇至二件，然為防範未然及符合時代趨勢，爰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新訂動物隔離留置收費標準項目。